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原　　告　尤方春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陳世明律師

被　　告　郭秀月

　　尤正龍

　　尤麗雲

　　尤麗雅

上　一　人

財產管理人　林易玫律師

被　　告　尤明隆

　　尤張陽仔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尤佳菁

被　　告　尤慧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簡如卿

（送達處所：屏東縣○○市○○里○○路00號）

被　　告　尤淑芳

　　黃璽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鴻全

　　郭秀菊

　　郭上川

　　郭秀女

　　郭上茂

徐玟玲

000000000000000000

徐浚峰

尤妙園

尤妙正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5樓）

尤俐晴

尤蕙芯

謝黎玲

謝蕙廷

朱陳月照

陳月珍

周淑芬

陳暐翔

楊順吉

楊順進

楊美玉

楊順和

吳黃鑾嬌

蔡黃鑾雀

黃秋生

黃鑾香

黃筠涵

000000000000000000

林貴寶

林清源

林芳婷

林清興

陳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劉陳麗花
陳梅花
陳賽花
陳秀香
陳國勇
陳瑞昇
陳家洋
黃秀英
黃進中
黃皇明
林聰吉
林聰元
林書維
林簡綠雲
林龍和
許萬赫
許文雄
許美月
許瓊招
許晉彰
許詠翔
李立偉
李秀媚
李秀燕
李俊昱
李宏榆
李敏塔
楊水清
楊水源
李衍志律師即楊智雄之遺產管理人
李楊玉美

董美玉
董美珠
尤董鳳美

董正成
董正義
董常紘
尤義郎

尤義憲

尤義銘
尤勢驛
龔程
尤志成
尤馨屏
吳文水

吳佳宜

黃秋旺
黃志宏
梁黃秋燕

黃怡蓉
黃幸花
黃幸慧
黃瑞菊
王文淵
王文楷

王文歆
尤微鑫
尤貞雄
尤榮宗
吳長信
吳濬宏
吳育慶
簡文彥即尤慧蘭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蘇勝民
蘇勝福
蘇先助
蘇秀琴
參　加　人　陳沛宏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慶曼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宛蓁